

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泰税二稽处〔2024〕21号

兴化市梓威油品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1281MA1UY8ER3L）

我局（所）于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4月22日对你（单位）（地址：兴化市周庄镇世纪大道）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一）检查情况：

1. 本案案件系协查案源，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已发函，确认2018年1月东营瑞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虚开3份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你单位。

2. 实施检查前，检查人员对你单位的纳税情况、生产经营状况、所属行业特点、财务会计制度等情况进行了了解，查询了金三系统，进行了案头分析并制作了检查预案。

3. 检查中，检查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了记录、复制、录音、录像、照相、资料拷贝。

（二）发现问题情况：

1. 企业已处于走逃、失联状态

你单位为非正常户，企业主要负责人无法取得联系。2024

年 1 月 30 日，检查人员到你单位注册地址了解情况，在你单位注册地址上未能找到你单位标识，也未见到有你单位人员在办公。检查人员无法看到检查所属期间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发票使用情况和其他有关资料。

2. 上下游交易信息异常

你单位主要从事原油购销业务，2018 年度仅从 1 家上游公司（东营瑞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购进原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份，金额 2452991.45 元，税额 417008.55 元，价税合计金额 2870000.00 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第一稽查局关于《关于东营瑞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_发票违法案件的协查函》（东营税稽一协〔2023〕 21 号），确认以上 3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虚开。

2018 年度仅有 1 家下游公司（丰县宇达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接受虚开发票不久后被注销。上游购进原油 875 吨，购进金额 2452991.45 元，下游销售原油 875 吨，销售金额 2467948.75 元。

3. 交易资金流异常

经泰州市税务局局长批准，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检查人员查询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你单位以及你单位相关人员银行流水信息，经查询，发现问题如下：

（1）你单位与上游单位（东营瑞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间的大额交易未通过对公账户汇款，且出现上游单位向下游单位支付货款的反常流水交易记录，明显不符合营业常规。

(2) 2018 年度你单位仅有 1 家下游公司（丰县宇达能源有限公司），你单位 2018 年度向丰县宇达能源有限公司销售原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 2467948.75 元，税额 419551.25 元，价税合计 2887500.00 元。经查询银行流水发现：丰县宇达能源有限公司未向你单位对公账户汇款，大额交易未通过对公账户汇款，明显不符营业常规。

4. 登记信息、申报数据异常

数据情报平台信息显示：你单位 2018 年 1 月成立，2018 年 6 月被认定为非正常户。你单位 2018 年 1 月增值税报表申报应税销售额 2467948.75 元，产生销项税额 419551.25 元，当月无进项税额，当月缴纳增值税 266162.82 元。2018 年 2 月增值税报表未产生销项税额，当月申报进项税额 4202170.07 元，随即又作进项税额转出 4202170.07 元。2018 年 3 月增值税报表未产生销项税额也未产生进项税额，但你单位人为调整报表数据，将 3 月上旬留抵税额调整为 157760.00 元，将销项税额本年累计数调整为 419551.25 元，将进项税额本年累计数调整为 4202170.07 元，将进项税额转出本年累计数调整为 4044410.07 元，造成增值税报表未欠税的假相。实际你单位的进项税额已于 2018 年 2 月份全部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你单位应纳增值税 419551.25 元，已缴增值税 266162.82 元，欠缴增值税 153388.43 元。

综上，你单位成立时间短，开票不久后在欠缴税款的情况下走逃失联，符合暴力虚开企业的特征。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64 号修订）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之规定，认定你单位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向下游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25 份，发票代码：3200172130，发票号码：39312671-39312695，金额合计为 2467948.75 元，税额合计为 419551.25 元，价税合计为 2887500.00 元。

（二）对上述定性虚开发票，出具《已证实虚开通知单》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发往下游受票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依法处理。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